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02號

原告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佑晟

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複代理人 牟君志律師

林秉彝律師

被告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姍

訴訟代理人 邱柄璋

李俊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將「誠新國際新和變電站光電案場120M第一期PV SCADA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兩造並於112年7月3日簽署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承攬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440,000元，合約總價13,062,000元（含稅）。原告前於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間將系爭工程所需設備（盤體）發包予第三人漢林電機有限公司（下稱漢林公司）及茂駿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配電盤製作，並由兩造於漢林公司處完成PV RTU工廠試驗，被告於113年3月12日通知原告於隔日前往施工現場驗收，兩造於113年3月13日偕同完成設備交付及系爭工程完工之階段性驗收，已經符合系爭合約第二階段、第三

01 階段設備款及完工款請款條件。嗣原告於113年5月16日完成
02 系爭工程系統整合測試，再於113年5月30日完成併網即將系
03 爭工程太陽光電系統併入台電之電力網路中，完成系爭工程
04 全案驗收。然查，原告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迄今只收到被告
05 於112年10月31日給付之20%預付款2,488,000元，原告於113
06 年5、6月間開立發票請領設備款、完工款及驗收款合計
07 9,952,000元部分，因被告未依系爭合約付款期限內付款，
08 原告多次向被告口頭催告付款，然被告僅多次表示採購人員
09 更換必須重新辦理請款程序，遲遲未給付合計9,952,000元
10 餘款，被告僅再給付原告995,200款項，被告尚有8,956,800
11 元（含稅價9,404,640元）工程款未給付。原告多次詢問被
12 告給付工程款未果，於114年5月2日以書函催告被告給付，
13 被告置之不理，原告再於114年7月31日發出存證信函向被告
14 催告給付工程款，被告迄今置之不理，為此依系爭合約第5
15 條、民法第505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且因
16 原告已經催告被告給付未獲置理，自催告後被告即應負遲延
17 利息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956,800元，及自
18 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原告無從證明給付工程款之要件已確實達成，被
21 告對此否認之，應由原告就付款條件達成盡舉證責任。被告
22 本於友好，為釐清付款細節已主動向承辦人員詢問原告請款
23 相關資料，惟礙於承辦人員異動交接，目前負責之專案經理
24 甫承接業務，專案經理遍尋不著如合約所載之驗收單及請領
25 尾款所需之本票、保固切結書，且原告尚有設備未安裝定
26 位，難謂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至原告所附如廠測報告及檢
27 查表，均非驗收單，為維持商誼，被告仍願展現誠意待付款
28 條件釐清後與原告協商和解可能。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原告就前揭主張，已提出工程合約書、
31 出貨單、工廠試驗報告書、對話紀錄、統一發票、測試檢查

01 表、併網工作紀錄、匯款明細資料、原告公司書函、存證信
02 函等件為證，且被告對於系爭合約及款項金額計算並不爭
03 執，原告主張應屬可信。至被告雖以前詞為辯，但依原告所
04 提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65頁），被告於113年3月12日提
05 醒原告次日（即113年3月13日）帶收貨單簽收單驗收單一起辦
06 理驗收程序，可見原告所稱已完成第三階段驗收程序尚非無
07 稽，況依上開文件，原告亦已完成系爭合約所定工項，將系
08 爭工程太陽光電系統併入台電之電力網路，再依原告公司書
09 函、存證信函記載，原告已依約完工，縱使被告未依約配合
10 驗收，遲延責任亦應由被告承擔，至被告因承辦人員交接搜
11 尋驗收資料無著，乃被告公司文件保管問題，不能歸咎於原
12 告，被告所辯自不足採，原告既已依約完工，被告即應付
13 款，被告遲延未付，自應負付款遲延之責。從而，原告依系
14 爭合約第5條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如聲明所示，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7 合，茲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於
19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翁挺育

28 附表：（新臺幣，民國）

29 1. 被告應給付原告8,956,800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2. 上開第1項給付於原告以3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1 但被告以8,956,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